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主要修订的制度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9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内控制度汇编》。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以下修改: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
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二十四个月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该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所有项目。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对外捐赠)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比例的单项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比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所有项目。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租赁事项、对外捐赠)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比例的单项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比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比例的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0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为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涉及变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201,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79,341,42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31,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 代表股份141,1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059,914	99.9008%	141,100	0.099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0,862	99.1764%	141,100	0.823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维维、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142,201,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26%。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05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08%;反对1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王维维
马梦祺

2023年12月27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 (场内简称:科创生物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	5887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1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7,836,17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7,836,17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347,836,17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基金代码:588700)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A1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A2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A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80	019781	0197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2)本基金仅A1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仅可由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而来,不开放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基金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申购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1月2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收取申购费用,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仅可由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而来,不开放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基金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申购除外)。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A1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仅可由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而来,不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申购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按照持有期计算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除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外,A2类和A3类基金份额仅可由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而来,升级后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起连续计算,不收取赎回费。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具体包括:

①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②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基金份额;

③对于持有多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基金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A3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最终赎回确认信息与赎回申请信息或